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西安势也锐科研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势也锐科研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）的（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气体热载体煤热解评价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气体热载体煤热解评价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势也锐科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623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西安势也锐科研设备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2025 年 02 月 15 日